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法理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法理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547

10位ISBN编号：7562046549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童列春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法理研>>

内容概要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法理研究》凝结了过去3年多来作者所在团队的支持与智慧，更多的是作者自己的真诚与专注、深邃与远见，《中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法理研究》基本厘清了农村集体经济中的真实法律关系，发现了其制度规则的基本诉求，提出了较为有效可行的制度方案，也实现了若干法学理论的突破。

作者简介

童列春，男，安徽桐城人，1968年生。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农地法律制度研究中心博士后，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商法、农村法律制度教学研究。

在《法学研究》、《人民日报》理论版、《农业经济问题》、《法商研究》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专著《商法基础理论建构》，参编教材4部。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课题《身份权制度研究》，主持教育部课题、湖北省社科基金课题、湖北省教育规划课题、国家博士后基金课题各1项。

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般项目4项，近期主要参加陈小君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法律制度研究”，集中研究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中的法理问题。

书籍目录

序言 第一章导论 一、问题的提出 二、研究背景 三、研究的目的、意义 第二章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相关范畴界定 一、中国式的问题研究背景 二、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法律内涵 三、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支持要素 第三章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理论依据 一、农村集体经济对于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效用 二、生存需要理论 三、人性假设理论 四、有限市场理论 五、所有权类型化理论 六、农村集体经济的固有逻辑与制度优势 七、农村集体经济制度规范建设中的政策与法律途径 第四章农村集体经济的形成与历史变迁 一、农村集体经济的历史渊源 二、新中国农村集体经济历史起点中的问题预设 三、土地改革到家庭承包制阶段的实践经验 四、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确立 五、乡镇企业的兴起与改制 六、当前集体经济的新探索 第五章农村集体经济运行的机理与机制 一、农村集体经济运行的机理 二、农村集体经济运行的机制 第六章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价值目标与功能定位 一、价值目标 二、功能定位 第七章农村集体经济的市场实现与政策扶持 一、农村集体经济与市场的契合与背离 二、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市场机制的实现 三、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政策扶持的实现 第八章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实现中的主体制度 一、集体经济活动中的利益主体 二、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中的主体体系 三、农村集体经济活动中主体的功能设计 四、集体经济活动中主体的法权构造 第九章中国农地集体所有权机制 一、中国农地集体所有权塑造的实践理性 二、中国农地集体所有权的虚与实 三、中国农地集体所有权理论反思与制度完善 第十章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中的村社权力 一、村社权力需要激活 二、村社权力的法权塑造 三、集体经济活动中的村社权力 四、规范村社权力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五、村社权力的私法保护 第十一章中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中的地租机制 一、农地租金制度中的基本理论前提 二、中国农村地租中的法权依据 三、农民租金偏好的制度理性 四、当下中国农地租金的演变形式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通过集体整合经济资源并运用经济资源。

在实现层面上，集体经济中的集体具有手段性意义，广义的集体经济包括分散经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在法权上可以解释为集体经济通过家庭承包经营的方式间接实现。

因为家庭承包的是集体土地，集体为村民的福利提供以平均分配村社土地资源的方式实行的。

集体经济的固有属性是其公有性质，在集体内部弱化了资本的作用，实现了劳动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消灭了资本剥削劳动的机制。

但是，涉及商业性的运作和进行商业化组织时，资本机制不可或缺，即使是集体经济中需要通过集体平台进行组织，也要对各种经济资源按照市场要求进行适应性地商业化改造，也不可避免地要将各种经济资源进行资本化。

在集体经济中，如果承认每个村民都能分享利益，那么，他们每个人都应该持有股份，村民又是“股民”。

所以，在全国许多地方，农村集体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农户的土地权益变为在农村集体中享有的股份。

但是，这种股份并非严格依据出资进行划分，也非依据自由出资；而是在村民资格的基础上，进行象征性地出资，再将土地之上的抽象份额量化和显性化，仅仅是对集体经济安排中对商业的资本制度的比照。

同时，也由于这种股份化不规范，所以，在集体经济中，村民作为股民的意识不强，在意识上和国家正式法律制度中没有彰显，仅仅是一种似是而非的模糊存在。

村民作为股民的权益往往混杂在村民民主自治权益中。

村民作为股民的权益保障和意志行使也无严格的程序规范。

所以，如果将农村干部看做村社的当家人和村民的受托人，那么，从“股权”机制上对农村干部的约束渠道不畅。

这就可以从某种角度来解释为什么村干部的权力往往易于摆脱村民的约束、控制，村民利益日益受到侵害。

4.集体经济具有互助性质，与市场机制存在一定的背离。

集体经济在某种意义上是弱者之间的联合，是在社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的无产阶级群体的理想选择。

与企业选择相对应，企业本身就具有上进心、进取、冒险的意蕴，企业是强者之间的联合。

集体经济的初始设计就具有有利于无产者的倾向，具有在内部互相帮助，在外部防御、抵抗市场机制和资本机制侵夺的意蕴。

在我们课题组进行的全国性调查中发现，集体经济是弱者联合的性质至今并无实质性改变。

我们发现了一个突出的现象是：农民总是偏爱保底，租金是其首选的经济方式。

如果动员农民将自己的土地入股，随着市场波动和企业经营状况分享利润，农民不会答应。

如果让农民交出土地，对价是每亩土地每年多少租金，农民才会接受。

编辑推荐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法理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